



主编：陈志强 副主编：赵聪丽

信托业务手册

信托业务手册

主 编 陈志强 杨德勇
副主编 杨 伟 金 紫

知 识 出 版 社



(京) 新登字 188 号

信托业务手册

主 编：陈志强 杨德勇

副 主 编：杨 伟 金 紫

责任编辑：王喜凯

技术设计 徐继康

出版发行：知识出版社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编 100037)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北京市久久文化公司

印 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12.5

字 数：300 千字

版 次：199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6000

书 号：ISBN 7—5015—0933—6/F·67

定 价：8.50 元

前 言

如果说，现代金融是一个以百货店形式出现的多元化、全方位、与其他经济形式兼收并蓄、融汇贯通的立体式金融系统，那么，信托业务就是这绚丽多采的金融百花中一枝引人注目的奇葩。从传统的信托投资到信息灵通的经济咨询，从有价证券的发行到租赁杠杆的运用，从委托贷款到执行遗嘱，从代理收款到信用签证，都是信托业纵横驰骋的经营范围，其概念已远远超过了传统金融所涵盖的内容。

现代市场经济，某种意义上就是现代金融经济。中国的金融运行机制需要改革，业务范围需要拓展，经营观念需要更新。为了适应这一新形势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信托业务手册》一书。

本书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结合国外的经验，详细介绍了信托的基础知识、信托的发展过程、信托业务的操作方法、委托业务的处理、代理业务的程序、租赁业务的结构和内容、经济咨询业务的方式和步骤、证券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国际信托业务的特点和概况、金融性公司的会计核算、信托公司的管理等。

本书实用性、可操作性强，是各类金融机构、信托部门、企事业单位、个人掌握信托业务必备的工具书，也是各级党政干部、大中专院校学生学习和掌握期货交易知识的重要参考读物。

本书由陈志强、杨德勇任主编，杨伟、金紫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何向南、付自强、刘军、许芳、塔娜、张海潮、马然红、史龙、杨再任、姜勇、钱永丰、孙英、田农、徐晓梦、王雨、周志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方面的文献，并受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信托部门工作人员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的地方，望广大读者给予指正。

编 者
199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托概述

信托	(3)
信托业务的特点和种类	(3)
信托人与委托人	(4)
受托人	(5)
受益人	(5)
代理人	(6)
信托资产	(6)
信托基金	(6)
金融信托	(7)
信托的作用	(7)
信托行为	(8)
信托目的	(9)
信托违反	(9)
信托立法的必要性	(9)
信托法	(10)
信托业法	(11)
信托公司	(12)
信托投资公司	(13)
投资公司同商业银行的区别	(14)

第二部分 信托的历史

英国的信托史	(19)
--------	------

美国的信托史	(26)
日本的信托史	(35)
其他国家的信托史	(47)
旧中国民营信托业的产生	(53)
旧中国民营信托业的发展	(55)
旧中国民营信托业的主要业务	(58)
旧中国民营信托业的特点	(62)
旧中国官办信托业	(64)
上海市兴业信托社	(64)
中央信托局	(65)
官僚资本银行信托部	(67)
旧中国官办信托业的主要特点	(68)
建国初期的信托业	(70)
恢复信托业务的必要性	(71)
信托业的恢复与发展	(72)
银行系统信托投资企业及其业务	(73)
专业经营的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业务	(82)
其他信托机构及其业务	(90)

第三部分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	(97)
信托存款	(98)
信托存款的范围	(98)
办理信托存款的作用和意义	(99)
信托存款的办理程序	(99)
信托贷款	(103)
信托贷款的对象及其条件	(103)

信托贷款的基本形式、内容与要求·····	(104)
信托贷款的特点与作用·····	(106)
办理信托贷款的程序·····	(107)
信托贷款的代理·····	(108)
信托贷款的种类和做法·····	(108)
资金信托业务·····	(114)
资金信托与信托存款的区别·····	(114)
资金信托与委托贷款的区别·····	(115)
资金信托业务的作用·····	(116)
资金信托业务的主要做法·····	(116)
动产、不动产信托·····	(125)
动产、不动产信托与财产抵押的区别·····	(126)
办理动产、不动产信托的做法及各方责权·····	(127)

第四部分 委托业务

委托的经济关系·····	(133)
委托业务的种类·····	(134)
委托的功能·····	(142)
金融信托机构的三种投资·····	(144)
信托投资的地位·····	(146)
信托投资业务的基本方法·····	(147)

第五部分 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	(159)
代理有价证券的发行·····	(159)
代理收付款项·····	(161)

信用签证·····	(162)
代理催收欠款·····	(163)
代理会计事务·····	(164)
代理保管·····	(165)
代理保险·····	(166)
执行遗嘱·····	(167)

第六部分 融资性租赁业务

融资性租赁业务的定义·····	(171)
租赁的分类·····	(173)
现代融资租赁的范围·····	(177)
租赁市场的结构·····	(177)
直接融资租赁的操作流程·····	(180)
回租租赁的操作流程及其方法·····	(182)
转租租赁的操作流程及其方法·····	(182)
杠杆租赁的操作流程及其方法·····	(183)
国际融资租赁的一般操作流程·····	(187)

第七部分 经济咨询业务

金融咨询与经济咨询·····	(193)
经济咨询的概念·····	(194)
经济咨询的典型特点·····	(194)
经济咨询的作用·····	(196)
经济咨询的必要性·····	(199)
经济咨询的基本内容·····	(201)
经济咨询的方式·····	(204)

顾客申请咨询的步骤.....	(205)
咨询机构的工作程序.....	(208)
经济咨询的行为规范.....	(209)
经济咨询的险情处理.....	(212)
经济咨询业务发展中的问题.....	(214)

第八部分 证券业务

有价证券及其种类.....	(219)
债券发行的优点.....	(224)
债券的发行.....	(224)
债券的买卖.....	(230)
股票的发行.....	(232)
股票的买卖.....	(235)
信托投资机构有价证券业务的操作.....	(241)

第九部分 国际信托业务

我国国际信托业务概况.....	(249)
国际信托投资业务.....	(250)
境外发行有价证券业务.....	(255)
国际融资租赁业务.....	(262)
对外担保见证业务.....	(267)
国际咨询业务.....	(270)

第十部分 金融性公司的会计核算

金融性公司的会计科目.....	(275)
-----------------	-------

金融性公司的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277)
---------------------	-------

第十一部分 信托业务的管理

信托资金计划管理·····	(319)
信托资金营运管理·····	(323)
利率和手续费的管理·····	(330)
信托财务核算·····	(331)
信托财务分析·····	(334)
信托人事管理·····	(337)
我国金融信托业务的方针与原则·····	(342)
我国金融信托业务的特点和发展方向·····	(344)
我国信托机构的管理·····	(347)
我国信托机构业务的管理·····	(350)
美国信托业的管理·····	(353)

附 录

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积极开办信托业务的通知·····	(365)
二、国务院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加强更新 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	(368)
三、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370)
四、日本信托法(节选)·····	(377)
五、日本信托业法·····	(385)

第一部分
信托概述



信托

信托业务的特点和种类

信托人与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代理人

信托资产

信托基金

金融信托

信托的作用

信托行为

信托目的

信托违反

信托立法的必要性

信托法

信托业法

信托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

投资公司同商业银行的区别



信托

信托是依照一定的目的，将自己的财产、资金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和处理的行为。分为贸易信托和金融信托两种。经营商业性质的委托代理业务称为贸易信托，如各种贸易信托商店从事的信托业务。经营金融委托代理业务的称为金融信托或银行信托，它是以代理他人运用资金、买卖证券、管理财产等为业务内容的信用活动。通常是拥有资金或财产的单位、个人，为了更好地运用和管理这些资金财产、获得较好的经济利益，委托信托部门代其进行资金运用、管理和处理活动。

信托业务的特点和种类

信托业务属于信用业务，但它与一般银行信用比较，有其自身的特点。①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性。信托合同一经签订，财产所有权即转移到委托者手里（委托事项一般不转移所有权）。被信托的财产如果是债权，则受托者本身就成为债权人。如果有人买房子，受托者可以直接把代表房产所有权的证书等文件转到买主手里。这种财产权的转移性，有利于促进受托者全部承担起经营管理资产的责任，及时、灵活、高效益地随机制宜，使受托者办事有很大的余地。当然，这种所有权要受信托目的的限制，不能随心所欲，只能在合同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运用。②资产核算的他主性。受托者是为他人（受益者）的利益，而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去处理管理信托财产的。受托者不能享受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利益，因管理、处理受托资财而产生的亏损最终也是由受益者承担。信托机构只收取一定的信托业务报酬，这是为管理和处理信托财产应得的劳务报酬。这一做法是信托业务得以进行的特殊原则，与

其他银行业务收益在法律上、经济上都归属银行的做法不同。③收益分配的实绩性。信托根据资财运用的实际盈利水平进行分配，因而银行付给受托者的盈利额是不固定的。因不可抗御的客观原因引起亏损时，受托者没有义务一定要对委托者以赔偿。实绩分配原则一般也适用于信托财产本身，如果本钱有损失，受托者向委托者付还的本钱也相应扣除。但有的国家例外，如日本对贷款信托和金钱信托规定，在本钱有亏损时，受托者要拿出自己的财产进行补偿，以促使受托者忠实履行义务，保护委托者的利益。

信托业务，可从不同的角度分类。按组成信托关系的对象，可分为个人信托和法人信托。按成立信托关系的方式，可分为任意信托和特约信托。按受益对象，可分为公益信托和私益信托。按受益人和信托人的关系，可分为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按信托资产的不同，可分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和不动产信托。按信托的目的，可分为营业信托和非营业信托。按信托事项的性质，可分为民事信托和商事信托等。

信托人与委托人

信托人是信托业务的关系人之一，他是设定信托时的财产所有者，亦即提出信托并向委托人授权的人。不论是一个人或是法人，都可作为信托人。信托人可以由一个人或数人承担。若一项信托财产由多人共享时，信托人便由有关的数人组成。委托人是指在代理类业务中提出委托事项并对代理人授权的人。作为委托人可以根据合同，要求代理人在其指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一定的经济事项，并给予报酬，但不转移财产所有权。在经济实务中，委托人与信托人有时相互通用。

受托人

受托人是信托业务的关系人之一。是接受信托并按约定的信托条件，授权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理的人。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是指不变更财产或权利的性质，而只对财产现状进行利用、改良、维护和保存。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处理，则是指授权对信托财产进行财物和权利的变更或消除行为。受托人从事管理和处理财产时，要严格遵循信托人的信托目的，对受益人的利益负责。受托人可以由法人承担，也可以由个人承担。在个人受托的情况下，若一项财产由数人承受时，受托人便为数人所构成，称为共同受托人。在法人作为受托人的情况下，一般由各种专业信托机构或银行的信托部承担。

受益人

受益人是信托业务的关系人之一。是信托人指定享受信托资金或财产经营管理后产生的利益者。受益人可以是信托人，也可以是信托人以外的其他人。信托人指定由自己享受信托利益的，称为“自益信托”；由信托人指定他人享受信托利益的，称为“他益信托”。信托业务产生的初期，是从“他益信托”开始的，如委托执行遗嘱和办理一些慈善、公益事业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民事信托逐渐发展到商务信托，为谋求自身利益而要求信托的愈来愈多，因而“自益信托”逐渐占据主要地位。凡法律禁止享受某些财产权的个人，不能作为受益人。

代理人

代理人是信托业务的关系人之一。是在代理业务中，由委托人授权，代为办理指定的经济事项的人。代理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个人。代理人在委托人赋予的权限范围内所办的事项，具有委托人亲自办理时的同等效力。代理人在接受委托并办理代理事项过程中，依据双方商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一定的报酬。

信托资产

亦称“信托财产”。信托人通过信托行为，转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按照一定的信托目的进行管理和处理财产。作为信托资产，必须能够计算价值，并且能够转让。对于信托资产的范围，有的国家有明文规定，有的国家则不加限制。信托资产因其在法律上属于不同的所有人，所以须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及其他信托资产分别管理，区别对待。中国信托资产的来源是：吸收企业、事业、各种社会团体闲置的预算外资金，承办待售的产品，以及多余、闲置或不需用的设备、房屋等动产、不动产，也有个人的资金或财产等。信托资产的运用，有单独运用和共同运用之分。前者多是以特定的、巨额的委托者为对象，后者多以非特定的、小额分散的委托者为对象。

信托基金

信托基金是信托企业为经营信托业务而设置的营运资金。中国信托公司或银行信托部的信托基金来源主要有：财政拨款、银行结益、社会集资以及自身留利。在西方，主要来自社会集资和